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98,463,412股的3.92%。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胡东群、贾彬、华家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6 名激励对象刘红科、杨清林、李睿、刘明春、魏超、曾定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4.5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金额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胡东群、贾彬、华家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46.3412 万股变更为 59,733.3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733.3412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回购”）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5 万股，前次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46.3412 万股变更为 59,718.3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46.3412 万股变更为 59,718.3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9,846.3412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9,718.3412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